

天津指南卷四 交通

甲 水路

一 乘船須知

購買船票

輪船水脚。雖列定價。然買票仍有折扣。各船相差遠甚。旅客或向船上。或託客棧購買均可。惟須先與說明。欲定房艙官艙。亦須早日告之。免致臨時誤事。小孩十二歲以內半價。

請免驗單

行李多者。須向關道衙門請免驗單一紙。過關時可省許多周折。有應納稅之件。須託報關行代。行報關。取一稅單。如關員謂行李中有夾帶私貨。將物扣留。當向其索取查到私貨字據。以便與稅務司交涉。

二 輪船碼頭表

碼頭名稱	所在地	航路
招商局碼頭	法租界又塘沽	內國各埠間
太古洋行碼頭	塘沽	內外國各埠間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開平鑛務公司碼頭	塘沽又俄租界	天津上海泰皇島間
日本郵船會社碼頭	法租界	內外國各埠間
美最時洋行碼頭	英租界	天津上海漢口間
亨寶洋行碼頭	德租界	天津上海青島間
大版商船會社碼頭	法租界	台及外國各埠間
怡和洋行碼頭	英租界	內外國各埠間

三 輪船局住址表

局名	住址	電話號數
招商局	英租界	一二七二
招商局北棧	英租界	一四一二
開平鑛務公司	法租界	
怡和洋行	英租界	一二九六
太古洋行	英租界	一四七三
亨寶洋行	德租界	一二四五

太平洋輪船公司

英租界

一
一
五
七

日本郵船會社

一
日
租
界

一
二
五

美最時洋行

英租界

一
二
五
一
八
三
〇

法日租界

一
七
三
五
一
〇

大版商船會社

四 沿海船價表(按各公司價格不一茲不過言其大概)

航路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天津青島間

一二兩

●●●●●

●●●●●

天津威海衛間

二〇兩

●●●●●

●●●●●

天津煙臺間

二〇兩

●●●●●

●●●●●

天津上海間

四五兩

●●●●●

●●●●●

天津秦皇島間

●●●●●

●●●●●

●●●●●

天津營口間

●●●●●

●●●●●

●●●●●

天津旅順間

●●●●●

●●●●●

●●●●●

天津大連灣間

●●●●●

●●●●●

●●●●●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天津海參威間

●●●●●

●●●●●

●●●●●

天津寧波間

五〇兩

●●●●●

●●●●●

天津普陀間

●●●●●

●●●●●

●●●●●

天津温州間

七〇兩

●●●●●

●●●●●

天津福州間

七五兩

●●●●●

●●●●●

天津三都間

●●●●●

●●●●●

●●●●●

天津廈門間

七五兩

●●●●●

●●●●●

天津汕頭間

七五兩

●●●●●

●●●●●

天津廣州間

七〇兩

●●●●●

●●●●●

天津香港間

七五兩

●●●●●

●●●●●

乙 陸路

一 鐵路大略

天津鐵路有三。走北京者曰京津鐵路。延長八十七英里。走山海關者曰津榆鐵路。延長一百

七十有三英里。走浦口者曰津浦鐵路。延長六百英里有奇。茲將其車站所在地。行車時刻表。價目表。及購票規則。並乘客所應知之事。一一詳記於後。

二 鐵路車站表

站名	所在地	電話號數
京奉新站	河北	三一八
京奉老站	俄租界老龍頭	
津浦總站	河北北京奉站旁	四六二

三 各鐵路局地址表

此表見卷二本國局所欄內路政類。

四 京奉路載運貨物規章

第一條 凡遇狂風驟雨。河水漲發。一切意外不測之事。致貨物有浸濕冲刷殘毀損失等情。概由貨主自理。本路不任其咎。

第二條 凡遇車頭煙筒飛出火星。或在站台失慎。及一切意外之虞。致貨物焚燒損失等情。本路概不任咎。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

第三條 凡本路普通運費。除在黃村至北京正陽門。或通州段內。或在西沽至天津塘沽段內。該兩段內係按二十英里計算外。其餘全路各站。至少以三十五英里起碼。如逾三十五英里以外。不滿一里者。無論奇零多寡。均作一里核算。

通州河站運費。與寶通寺同價。天津老站與新站同價。凡核算運費。遇有奇零之數。均以五分煞尾。如一二分則去之。如三四分至六七分。均扯作五分。如八九分則算一角。

第四條 凡在某站運貨。應在某站付清運費。方可裝車。如係殷實商客。經由津局特准記帳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裝運木料。或過於長大之物。或前或後。須用車輛接護。以免木料等件伸出車外者。其前後接護之車輛。應照噸數三分之一核算車價。

第六條 凡運貨到站。貨主須於十二點鐘以內。將貨物起卸淨盡。如逾限不卸。每天每十噸車。另加虛糜車輛費五元。每二十噸車。應加十元。其餘照此推算。如不滿一天。亦照一天核算。倘裝貨他往。一經給車。亦限十二點鐘以內裝妥。如逾限不裝。亦照此例辦理。

第七條 凡經本路運貨之回頭空箱空桶。包袋筐盒等件。係照三等貨核收運費。倘有夾帶貨物。私藏回頭空件之內。意圖取巧。一經查出。除將夾帶之貨充公外。仍須按頭等貨運費

五倍科罰。

第八條 凡粗重特別貨物。必須更改車輛。或專造車輛。方能裝運者。可隨時另議辦法。

第九條 凡裝運輕質貨品。或鬆浮粗大之件。佔滿一車。無論貨物重量若干。應照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費。其餘尋常貨物。或包整車。或裝零擔。其運費孰為相宜。可任客商自擇。譬如有一客欲裝頭等貨一百二十擔。由津至京。照零擔章程。每擔收四角四分。共計五十二元八角。若該客自包十噸車一輛。能將此貨容裝一輛。則祇需四十四元是也。

第十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倘有以貴報賤。一經查出。按照原價應繳運費。加倍科罰。如係危險貨物。應照危險貨運費四倍科罰。倘該商租有岔道貨物。自裝自卸者。如在二等貨內。夾帶頭二等貨。以貴報賤。應將該貨充公。

第十一條 凡不同等貨物。同裝一處。無論整車零擔。均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目核收運費。

第十二條 凡裝運貨物。照章核收正項運費外。如由本路代裝代卸。每十噸車應另收小工脚力一元五角。每二十噸車應收三元。餘照類推。倘客商自願僱工裝卸者。亦聽其便。則不另加此費。

第十三條 凡裝運危險貨品。必須預先聲明。不得與尋常貨物裝在一處。以免意外之虞。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四

第十四條 凡緊要貴重貨物。需用鐵蓬車裝運者。可向大站取鐵線鉛印。將車輛封固。以免疎漏。

第十五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若以多報少。或私自加裝。致車輛載重逾額。一經查出。應將所逾之數。按應納之費三十倍科罰。

第十六條 凡客商裝運貨物。務須將貨目重量。及運往何站。開單蓋印。交站長核驗。以便發給貨票。

第十七條 凡大宗貨物。係因振興商務。或提倡工藝起見。可到津局面商辦法。

五 京奉鐵路乘坐火車並寄帶行李包件銀兩車轎馬騾規章

第一條 凡客人乘坐火車。如遇狂風驟雨。河水漲發。及一切意外不測之事。以致損失虧累等情形。本路概不任責。並不退還票價。

第二條 凡本路行車。均按所定時刻開行。倘因事停車。以致遲悞。使客人有受虧等情。本路概不任責。

第三條 凡本路票價。均按路程之遠近。照英里核算。其零數不足一里者。亦作一里核算。

第四條 凡乘坐火車。三歲以下小孩。免收車價。三歲以上至十一歲減收半價。十二歲以上。

概收全價。

第五條 凡客人買安車票。如有遺失或過期未用者。概不得退換索還票價。

第六條 凡客人買票時。必須言明。前往某站。買安車票。務須當面看明。如有錯誤。當時退換。

第七條 凡乘坐包房頭等車。每間至少算頭等客四位。如一人欲坐包房一間。亦按頭等客四位核算。如一間包房坐四位以外。應照人數核算。

第八條 凡乘坐火車。頭等客位准帶行李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位准帶行李一百磅。三等客位准帶行李八十磅。免收車價。如逾此數。至少以一擔另起貨票。按每擔每英里收五釐核算。如餘一擔以外。應按兩擔核算。

第九條 凡客人乘車所帶行李等件。必須標書姓名。並在某站卸車。以免錯誤。倘未標明。以致遺留在站。再由別次火車帶寄者。應照章另收車價。

第十條 凡客人所帶行李。本路另有行李車裝載。如小件重要行李。必須隨身攜帶者。宜放在客坐之下。或車架之上。不得侵佔坐位。阻礙他客。

第十一條 凡客人乘車。隨帶行李。務須各自照料。倘有遺失。本路概不任責。

第十二條 凡寄帶小件包裹。均按定章核收車價。至少以一擔起碼。如有遺失等情。本路不任其責。

任其責。

第十三條 凡客人寄帶貨物。須在未開車十五分鐘以前。起票裝車。以免臨時不及。

附帶車轎靈樞牲畜雀鳥等件價章（此項價章已見運貨規章表內今又附列於此以便查考）

二輪三輪自行車 每輛每英里二分 靈 樞 每具每英里一角五分

小孩乘車 每輛每英里二分 壽 材 每具每英里七分五釐

雙輪轎車 每輛每英里六分 雀鳥連籠 每籠每英里一分

（如搭車客人隨帶雀鳥一籠應照行李按頭等貨核算）

東 洋 車 每輛每英里四分 牛馬騾驢 每頭每英里三分

（如裝母牛隨帶食乳小牛一頭則乳牛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小馬與大牛馬同價）

二輪馬車 每輛每英里六分 狗 每頭每英里一分

四輪馬車 每輛每英里一角二分 猪 羊 每隻每英里五釐

（如整車裝運查運貨規章便知）

大 轎 每乘每英里六分 駝 每隻每英里六分

附屬裝運銀元寶錠鈔票價章（此項價章已見運貨規章表內今又附列於此以便查考）

凡裝運銀元均按每千元每英里計算。運費列左。

由一里至一百五十英里 一元五角 由一百五十一里至三百里 一元七角五分

由二百一里至三百里 二元 由三百零一里至四百里 二元二角五分

由四百一里至五百里 二元五角 由五百一里至六百里 二元七角五分

凡裝運銀元至少以一千元起碼核收。運費以一元五角起碼。如在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核收。

凡大宗銀元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餘外之數核收半價。如裝運銀兩寶錠。每千兩升作銀元一千四百二十元。

六 租賃花車價章

凡客人租用花車。必須預先知照津局車務處。以便預備一切。所定車租如左。

由一里至五十英里 每輛十五元

由五十一里至一百英里 每輛二十五元

由一百一里至一百七十五里 每輛三十五元

由一百七十六里至一百五十里 每輛四十五元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六

由二百五十一里至三百二十五里 每輛五十五元

由三百二十六里至四百里 每輛六十五元

由四百一里至四百七十五里 每輛七十五元

由四百七十六里以外 每輛八十五元

凡客人租用花車。照章核收車租外。每客另買頭等票一張。其跟役每名。應買二等票一張。

凡花車欲掛在晚車上。或在車內歇宿者。在十二點鐘以內。另加費九元。如在十二點鐘以外。每點鐘加一元。

七 特開專車章程（此項專車章程在運貨規章表內亦經列入）

凡開專車祇用單次一去。每英里收二元五角。

專車如用往返兩次。其開往一次。每英里收二元五角。回頭一次。每英里收一元二角五分。

專車如同日往返。每次每英里收一元七角五分。

凡客人需用專車。向津局車務處。或各大站均可商訂。惟須預先關照。俾可佈置一切。不至有悞。所有客人行李。應各自照料。倘有損失。本路不任其責。如車上物件。被客損失。應由客人照價賠償。

八 北京天津山海關新民府直隸南滿路客票公同價目表

本路各站名		往開		頭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通票期限定章	
南滿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站名
南滿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頭等客位價目
南滿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二等客位價目
南滿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三等客位價目
南滿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通票期限定章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七

九 天津直達京漢鐵路載客運貨公同車價表

運費總數		運費總數		運費總數		運費總數		運費總數		運費總數	
天津直達	石家莊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頭等客位	二等客位	三等客位	馬車	頭等客位	二等客位	三等客位	馬車	頭等客位	二等客位	三等客位	馬車
天津直達	石家莊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天津直達	保定府

注意 凡搭車客人並表內所載物件均可由天津起票直達京漢路之石家莊或正定保定等站並可在石家莊或正定保定等站起票直達至天津無須在豐台轉票以便行旅

十 各種運貨價目表

第 一 表		第 二 表	
普 通 運 貨 價 章		輕 質 貨 目 價 章	
橫推直看	貨物等第	意 注	意 注
每噸每英里	每噸每英里	貨物每擔即一百觔每噸即十六擔八十觔如論噸核算須裝整車至少以十噸起碼	凡輕質貨物裝滿一車無論貨品重量若干應按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貨至少以十噸起碼惟柳條料物如零擔核算運費比整車相宜設或裝滿整車亦可照零擔核算別種貨物不能援以為例
每擔每英里	每擔每英里	危險貨品	危險貨品
記 要	記 要	頭等貨品	頭等貨品
		二等貨品	二等貨品
		三等貨品	三等貨品
		參等貨品	參等貨品
		五分	五分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五分	五分
		三分五釐	三分五釐
		三分	三分
		一分七釐五毫	一分七釐五毫
		二釐五毫	二釐五毫
		三釐三毫三三即一分之三分之一	三釐三毫三三即一分之三分之一
		如五金綢緞等類	如五金綢緞等類
		如鐵木瓦器菜蔬等	如鐵木瓦器菜蔬等
		如磚瓦石土等類	如磚瓦石土等類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八

第 一 表		第 二 表	
普 通 運 貨 價 章		輕 質 貨 目 價 章	
橫推直看	貨物等第	意 注	意 注
每噸每英里	每噸每英里	貨物每擔即一百觔每噸即十六擔八十觔如論噸核算須裝整車至少以十噸起碼	凡輕質貨物裝滿一車無論貨品重量若干應按車輛之噸數核算運貨至少以十噸起碼惟柳條料物如零擔核算運費比整車相宜設或裝滿整車亦可照零擔核算別種貨物不能援以為例
每擔每英里	每擔每英里	危險貨品	危險貨品
記 要	記 要	頭等貨品	頭等貨品
		二等貨品	二等貨品
		三等貨品	三等貨品
		參等貨品	參等貨品
		五分	五分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五分	五分
		三分五釐	三分五釐
		三分	三分
		一分七釐五毫	一分七釐五毫
		二釐五毫	二釐五毫
		三釐三毫三三即一分之三分之一	三釐三毫三三即一分之三分之一
		如五金綢緞等類	如五金綢緞等類
		如鐵木瓦器菜蔬等	如鐵木瓦器菜蔬等
		如磚瓦石土等類	如磚瓦石土等類

第 三 表												
銀 圓 寶 錠 鈔 票 價 章												
每 銀 圓 壹 千 圓 計 算												
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裝
運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運
英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英
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里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數
目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目
運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運
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費
費	五	七	七	二	二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費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注 意

凡裝運銀元以一千元起碼運費收數至少一元五角起碼
 凡數至一千元以外者遇有零數均按實在數目照算
 凡裝運銀兩寶錠按每一千兩申作銀元一千四百二十元
 凡裝運銀元數目過二十萬元以外者將餘外之數減收半價

天 津 指 南 卷 四 交 通 九

第 肆 表							
車 轎 靈 樞 等 件 價 章							
每 輛 或 每 具 每 英 里 計 算							
貨	雙	單	常	雙	四	電	雙
目	輪	輪	用	輪	輪	氣	輪
運	手	手	自	洋	洋	車	大
費	車	車	行	馬	馬	車	車
貨	四	二	車	車	車	車	六
目	分	分	二	六	二	二	六
運	人	小	壽	靈	官	雀	分
費	力	孩	材	樞	橋	鳥	分
目	車	車	七	一	六	連	分
運	四	二	分	角	六	籠	分
費	分	分	五	五	分	二	分
費	分	分	釐	分	分	二	分
費	分	分	釐	分	分	二	分

注 意

凡自行車裝在箱內者應按頭等貨核算
 凡客人坐車隨帶雀鳥連籠一個可按頭等貨當行李核算運費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

第五表 牛馬牲畜等類價章									
每頭或每隻或每算計里英									
貨目	黃牛	水牛	山羊	綿羊	馬	騾	驢	狗	豬
費記	三	三	五	五	三	六	一	五	五
要	分	分	釐	釐	分	分	分	釐	釐
意注	凡裝運整車豬羊如用十噸車作一層算如用二十噸車作二層算 凡裝運大牛隨帶食乳小牛則小牛免收車價如祇裝小牛與大牛同價核算 如整車連羊每層車每英里收二角五分 如整車連豬每層車每英里收三角三分兩層每英里收五角 臨時按種類酌定運費								

第六表 專價載運貨目價章									
貨目									
貨目	豆	豆	豆	木料	木料	木料	頭二三等貨	五穀	注
起卸站名	新民府至營口	巨流河至營口	馬三家至營口	興隆店至營口	天津至豐台北	通州至北京	灤州至天津西沽	天津新站老站至西沽	全路各站往來
整車噸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二十噸	每
每輛數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輛	每英里
運費	五十二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五十七元	四十五元	四十五元	四十三元	四元	三分
意注	凡第二十表所列糧食整車裝運均按專價核算零擔在外 凡專價運貨均指整車而言如零擔裝運應查照各種貨目按普通運費核算不能援此為例								

第 柒 表
專 價 載 運 貨 目 價 章

注	意	鹽		食					三等各貨	二等各貨	頭等各貨																
		其餘關外各車站	每噸	每英里	石山站至新民府	雙台子至新民府	營口至新民府	高橋至新民府	大窪至新民府	田莊台至新民府	黃村至北京前門	營口至新民府	黃村至北京前門														
		每噸	每英里	二十噸車	每輛	四十五元八角五分	二十噸車	每輛	四十八元	二十噸車	每輛	五十二元	二十噸車	每輛	六十八元七角八分	二十噸車	每輛	五十五元	二十噸車	每輛	五十五元	二十噸車	每輛	一百元	二十噸車	每輛	二十元

月第六七表所列專價貨目如在本表內未經指明各站無論裝運整車零擔均照普通價章核算運費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 十一 中國津浦鐵路頭等貨物運價表
 - 十二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里數價目表
- 附 後

中國津浦鐵路火車時刻表

天津車站	天津西站	楊柳青	獨流	靜海縣	陳官屯	唐官屯	馬廠	青縣	興濟	姚官屯	滄州	磚河	馮家口	泊頭	南霞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陵	桑園	德州	黃河	李家廟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晏城	桑梓店	嶺山	灤口	濟南府		
起	五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四	四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讀法 自右至左

讀法 自右至左

讀法 自右至左

讀法 自左至右

讀法 自右至左

讀法 自左至右

陳唐莊至獨流來往客車

陳唐莊	傅家村	真王莊	獨流
起	十二	十二	十二
開	開	開	開
到	到	到	到
八	八	八	八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讀法 自左至右

讀法 自左至右

十三 電車

天津電車總站。在北大關。其路綫分爲二支。一支由北大關、經北東兩馬路、入日法租界、至老龍頭。一支由北大關、經北馬路、海河沿、入奧義俄國租界、至老龍頭。此兩支路綫、往返價目、均係銅元三枚。又有圍城電車、專繞行四條馬路、每行一週、銅元四枚。半週二枚。不足半週者、亦按半週計算。凡路傍鐵柱上、有鐵牌上書停車處者、卽爲分站。車到該處必停。欲往何處、上車後先告知售票人、渠卽售給何處車票。惟中途萬勿上下、以防危險。

十四 汽車

天津汽車絕尠。向惟西人有之。近則中外人士、亦多佈置。惟無汽車專行。故不得零星租賃。

十五 馬車

天津馬路四通八達。官紳士商。出門拜客。多乘坐馬車。怒馬揚鞭。誠快事也。茲將租車價目。及各行之地址紀左。以便乘客。

租馬車價目

包賃馬車之價目。各行不一。大約每日四元。酒資一元。半日二元。酒資一元。不足半日者。亦按半日計算。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四

馬車行一覽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信利馬車行	日本租界	一四四二
又	大徑路	一六四一
駿業馬車行	東馬路	七四一
福興馬車行	賈大橋下	三五八
龍飛馬車行	海關道署旁	六三六
震太馬車行	河北盛泰里	一六四五
森大馬車行	南市廣興里	八二三
興隆馬車行	三條石	九四四
森大馬車製造廠	梨棧	八二七
達克馬車行	英租界	一〇九一
雲飛馬車行	全上	一〇九八
森記馬車行	法租界	一〇〇九

如飛馬車行	河北新馬路	一六二一
祥太馬車行	日租界	六五四
昇昌馬車行	法租界	一四二九

十六 東洋車

東洋車即人力車。約分三種。即包月車包日車及拉散座車是也。包月車為人家自用者。包日車係按日包雇者。拉散座車。即在路上游行者。包月車每月約十數元。包日車每日五角上下。拉散座車。每里大概一枚至二枚。老於天津者。可不必先論價目。俟拉到地址。酌量給之。但欲往何國租界。務先問其有無何國捐照。然後上車。以免轆轤。

十七 地扒子車

地扒子車。專為運貨用者。其價日重貨每里三四角。輕貨二三角不等。

丙 通信

一 郵政

郵局寄費表

附後

郵件章程摘要

甲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黏滿費。倘遞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按欠數加倍索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埠或國內。倘無滿費。均不允為辦理。

乙 信件一項。由各省各局彼此互寄。必須先完滿費。至往來外洋之信件。倘不掛號或有欠資之處。惟投遞之時。則有將欠資加倍之辦法。

丙 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滿費郵票之例外。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滿費。究應黏有郵票。倘使毫無郵票。即不允為寄發。

丁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四磅。即華三斤。

戊 新聞紙刷印物貿易器三類。重不得逾四磅。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五寸。如係成捲。其徑寬不得逾四寸。其長即可至二尺五寸。

己 貨樣類。重不得逾英十二兩。長一尺。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一尺。徑寬半尺。

庚 新聞紙刷印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固之法。勿得過於嚴密。以便易於查看。倘封固過嚴。必須開折。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資。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七

辛 包裹類。如往來輪船鐵路所通之處。長寬厚可至二尺。重二十二磅。往來輪船鐵路不通之處。長厚寬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六磅。即華四斤半。如往來外洋各國者。另有辦法。

壬 包裹往來能辦匯票之局。即可掛號保險。其保險費係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如往來外洋之包裹。仍須另加外洋保險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包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者。計費五分。往來外洋者。計費一角。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能辦匯票之局辦理。其費係按該貨估價值百抽二。

癸 發去香港澳門之包裹。如重不逾三磅。資費係一角五分。逾三磅未逾七磅者。資費五角。逾七磅未逾十一磅者。資費七角五分。至包裹由中國此境至彼境經過香港。每磅另加資費二分。以符搭換郵船之費。倘包裹發去青島重不逾二磅者。資費三角。二磅至十一磅。資費四角。由十一磅至二十二磅。資費八角。

天 匯寄銀鈔辦法。係分兩項。一係輪船火車所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銀鈔。每張銀數可至五十元。一係輪船火車未通之匯兌局互相匯寄銀鈔。每張銀數不得逾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每張仍不得逾十元。應納匯費。均係每洋銀一元。取費二分。

地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關緊要者。莫若請局掛號。其掛號郵件。每件編號。各郵局加意鄭重。無慮失遺。其掛號郵資。必按右單所列交納滿費。若郵政局偶疎遺落。仍有賠抵之法。

大清郵政局收寄快信章程

中國郵政局自光緒三十年起收寄快信。以期格外迅速。惟函內如有貴重之件。郵局不擔責任。其所定章程如下。

- 一 凡欲快寄之信件。應有專票一張粘於信背。並須在專辦快信之櫃檯或向收信專差面交。
- 二 專票價值洋銀一角。於交寄之時。由專櫃檯處或向收信專差購買。(此項專票。分爲三聯標。有ABC之誌號。交寄之時。其C處一聯。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日期戳記。交由寄件人執爲收據。嗣後寄件人如欲查所寄之信。應持C號一聯赴局呈察。)
- 三 凡快信已粘有專票。如重在三十克蘭以內。(即英一兩約華一兩)即作爲付足滿費。如有較重之信件。每再及三十克蘭。或英一兩。即另加資費五分。係用通常郵票補足。倘交寄後查不敷數。即向收件人加倍索取。是以望各寄信人於過重之信。或自將郵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八

費粘足。或請專辦之員差代爲看視。

五 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四磅。(即一千九百二十克蘭或約華六十四兩。)

六 郵政局承寄此項快信。認真設法。力求迅速穩妥。遇有遺誤之事。兩月內寄件人。如親身或備函將C號一聯呈交郵局查問。並另加五分資費。即可索取A號一聯之回條。以爲收件人收到之據。倘郵局無法將A號一聯發交。即按掛號辦法。除人力難施之事外。每信一封。可由寄件人請賠十元償款。

郵政局所在地表

名目	地址	電話號數
郵政總局	法租界	一二〇九
郵政分局	北馬路	八二六
郵政分局	大經路	一五八九
郵政分局	針市街	
郵政分局	法界梨棧	
郵政分局	老龍頭	

郵政分局 奧租界
 郵政分局 石頭門坎
 郵政分局 德租界
 郵政分局 南市大街
 郵政分局 英租界

此外尚有分櫃五六十處。茲不備載。
 快信已通地方

直隸 天津 北京 保定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平遙 祁縣 太谷 歸化廳 運城

陝西 西安 漢中府 三原縣

甘肅 蘭州府

河南 開封 周家口

山東 濟南 周村 煙台

四川 成都 重慶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十九

湖北 漢口 武昌 老河口 沙市

湖南 長沙 湘潭 常德

江西 九江 南昌府 河口

安徽 蕪湖 安慶

江蘇 上海 蘇州 鎮江 揚州 南京

浙江 杭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廣東 廣州府 汕頭 潮州府

廣西 梧州 桂林

雲南 雲南府

貴州 貴陽

盛京 奉天府 牛莊

吉林 吉林府

二 各國駐華郵政

庚 寄遞中國民信局之來往廣州及至澳門之信包。每重英半兩。計郵費四分。
 辛 由上海廈門廣州煙台福州漢口寧波汕頭及瓊州之海口所設英郵局寄遞信件重量以二十格蘭計算由香港或劉公島英郵局寄遞信件。重量以英一兩計算。
 郵寄包裹價目規則

至香港及中國各處	每重三磅至七磅	郵費	掛號費
至日本各處	每重三磅至七磅	每重三磅至七磅	在內
至海峽殖民地及英屬各處	每重三磅至七磅	每重三磅至七磅	掛號費
至印度錫蘭及英屬各處	每重三磅至七磅	每重三磅至七磅	在內
至美國各處	每重三磅至七磅	每重三磅至七磅	掛號費

己 凡由倫敦轉寄美國之包裹。可自香港或中國開設大英郵局各地寄發而至倫敦。英國郵局與美國之轉運局聯合。轉運局代英郵局在美國境內遞寄包件。而英郵局亦擔任美國寄遞包件之責。惟其費分屬郵局不屬郵局二種。屬郵局之費。凡寄往紐約布洛克林紐折而西及霍伯金四處之包件。每重三磅。美金一元。自三磅至七磅。美金二元。七磅至十一磅。美金三元。其寄往美國他處者。每重三磅。美金一元六角。三磅至七磅。美金二元六角。七磅至十一磅。美金三元六角。其他不屬郵局之費。每包美金一元二角。內六角為轉運局之運費及海關費。餘六角為美政府所徵之貨樣房費及入口時之棧費。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一

購買匯票規則

英國香港海峽殖民地澳大利亞屬地數處。皆可購買匯票。其匯費如下。
 中國境內設局各處。每匯洋一元。或一元以內。取費洋一分。惟每次匯費。至少須洋五分。其餘各處每匯洋一元。或一元以內。或照他種銀洋核算一元之數。取費洋一分半。惟每次匯費。至少須洋一角。

法國郵政局寄遞已入郵會各國郵件價目。局在法租界電話一一三六號。

信件類。中國境內設有法國郵局各處往來。每重十五格蘭。合英半兩。計郵費佛郎百分之十。約洋四分。其餘各處百分之二十五。約合洋九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合英一兩又四分之一。計郵費佛郎百分之五。約合洋二分。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合英三兩半。計郵費佛郎百分之十。約合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計加郵費佛郎百分之五。合洋二分。
 貿易紙。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合英八兩又四分之一。計郵費佛郎百分之二十。約合洋九分。每加重五十格蘭。計加郵費佛郎百分之五。約合洋二分。
 掛號執據。每件計佛郎百分之二十五。約合洋九分。

匯票。匯款以銀四百元為限。每洋十元。匯費一角。

包裹。每重一啓羅格蘭。(英一磅零)三角。自一啓羅格蘭以至五啓羅格蘭。(英十

一磅)四角。自五啓羅格蘭至十啓羅格蘭。(英二十二磅)八角。

掛號執據。惟信件明信片印刷物等可掛號。每件一角。如欲收件回據。每件二角。

保險。洋數以五千元為限。每洋一百二十元。保險費八分。

收還帳款。凡掛號書信包裹等郵件。可向收件人收還帳款。洋數以四百元為限。其各

費如下。一掛號郵件之郵費。二收帳費五分。三所收帳款寄還原主。每洋十元。

匯費一角。

二 寄至已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英半兩)一角

明信片。單每張四分。雙每張八分。

印刷物。重不得過二啓羅格蘭。(英六十六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五十格蘭。(英一兩

又三分之二)二分。

貨樣。重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每重一百格蘭以內。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加洋二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三

貿易紙。重不得過二千格蘭。每重二百格蘭(英六兩又三分之二)以內。洋一角。每加

重五十格蘭。加洋二分。

匯票。匯款不得過八百馬克。(一千佛郎)至德國每二十馬克。洋五分。至其餘各國。大

抵每二十馬克。洋一角。

掛號執據。每件洋一角。如欲收件回據。洋二角。

保險。至多不得過八千馬克。(合佛郎一萬或墨洋四千)其各費如下。一每重十五

格蘭。洋一角。二掛號費。洋一角。三保險費。每保二百四十馬克。(墨洋一百二十

元)洋一角四分。

收還帳款。寄往德國收還帳款之包裹。經不來梅者。重不得過十啓羅格蘭。經意大利

者。重不得過五啓羅格蘭。帳款之數。以八百馬克(墨銀四百元)為限。其各費如下。

一掛號書信或包裹之郵費。二包裹收帳費。每一馬克。一分。(合墨銀半分)惟至少

須洋一角。三書信收帳費。洋五分。四所收帳款寄還原主之匯費。

包裹。

國名	德意志	比利時	丹麥	法蘭西	英吉利	意大利	荷蘭	挪威	奧地利	俄羅斯	瑞典	瑞士
----	-----	-----	----	-----	-----	-----	----	----	-----	-----	----	----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四

三 寄至未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英半兩)洋一角。

每二 百四 十馬 克保 險費	經 不 爾 尼 昂 來	經 意 大 利 及	昂 不 爾 厄	經 不 來 梅 或	重 量	蘭格羅啟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八	洋 角二元一	洋 角八	洋 角二元一	內以一 五至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利牙何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八	洋 角六元一	洋 角二元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八元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八元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七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三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七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二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四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二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五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四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一元二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七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八元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分四角一	洋 角四元一	洋 角二元二	洋 角四元一		

明信片。單每張四分。雙每張八分。

印刷物。重不得過二千格蘭。(英六十六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五十格蘭。(英一兩又

三分之一)洋二分。

貨樣。重不得過二百五十格蘭。(英十一兩又三分之二)每重一百格蘭。(英三兩又

三分之一)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一分。

日本郵政局寄遞郵件價目。局在日租界電話一九三號。

甲 寄往外國郵件。一已入郵會各國。如美利堅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等國。二未入

郵會各國。如馬達加斯加島等國。

信件。每重五十格蘭。日金十錢。

明信片。單每張日金四錢。雙每張日金八錢。

印刷物。每重十五格蘭。日金二錢。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日金四錢。每重五十格蘭。加日金二錢。

貿易紙。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日金十錢。每加重五十格蘭。加日金二錢。

掛號執據。每件日金十錢。如欲收件回據。加日金五錢。

章程摘要。印刷物包內不得夾帶信件。重量不得過一啓羅格蘭。長闊厚尺寸不得過四十五生的米達。如係成捲。其徑不過十生的米達。長可至七十五生的米達。貿易紙件。此指契券合同簿摺之類。包內不得夾帶信件。重量尺寸與印刷物同。貨樣包內不得封裝有價值可售之物。重量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長不得過三十生的米達。闊不得過二十生的米達。厚不得過十生的米達。如係成捲。其徑不得過十五生的米達。長不得過三十生的米達。各種郵件。除信件明信片外。至少須預付郵費若干。郵費未付。或郵費不足之郵件。應由收費人加倍交納。寄往阿根廷巴西加大拿好望角納塔耳巴拉圭秘魯美利堅索謀里蘭鄂蘭吉等處之掛號郵件。如有損失。概無賠償五十佛郎之例。凡物能污穢。或妨礙他物。或爆裂易燃生死動物通用銀錢及應完關稅之物。金銀條塊寶石首飾及一切貴重物件。概禁寄遞。

乙 日本郵局處所互寄郵件。一日本朝鮮。二天津塘沽山海關芝罘杭州蘇州廈門。漢口福州南京汕頭牛莊北京沙市長沙。信件。每重日四錢。(約英半兩)或四錢以內。日金三錢。明信片。單每張日金一錢半。雙每張日金三錢。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五

新聞紙。經遞信省注册者。單份每重日二十錢。(約英二兩半)或二十錢以內。日金半錢。每包二份。或不止二份。每重日二十錢。或二十錢以內者。日金一錢。

印刷物。及貨樣書籍等。每重日三十錢。(約英二兩又四分之一)或三十錢以內。日金三錢。

農產種樣。每重日三十錢。或三十錢以內。日金一錢。

章程摘要。郵件尺寸長不得過日一尺三寸。厚不得過日五寸。闊不得過日八寸半。

印刷物重量。每包不得過日三百錢。(約英二磅五兩)貨樣重量。每包不得過日一百錢。(約英十二兩半)

標明價值。每值日金十元以內。保險費日金二十錢。自十元至一千元。除第一十元仍

照納保險費外。其餘每十元。保險費十錢。凡向收件人收還商業帳款。取收帳費五

分。所收之款寄還原主。每日金十元以內。匯費日金五錢。一百元以內。除第一十元仍

照納匯費外。其餘每十元。匯費四錢。三百元以內。除第一十元仍照納外。餘每十元。匯

費三錢。凡向收件人收還錢款。取收費銀五分。所收之款寄還原主。與前條同例。

犯禁物件。概不寄遞。

明信片。每張洋三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每重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三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貿易紙件。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七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七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七十六格蘭半以內。洋三分。每加重五十一格蘭。洋二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七分。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七分。

二 至已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洋一角。

明信片。每張洋四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一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一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四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二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一角。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一角。

三 至未入郵會各國。

信件。每重十五格蘭。洋二角。

明信片。每張洋八分。

印刷物。每重五十格蘭以內。洋四分。

貨樣。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八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二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貨樣連貿易紙件。每重二百五十格蘭以內。洋二角。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貨樣連印刷物。每重一百格蘭以內。洋八分。每加重五十格蘭。洋四分。

掛號執據。每件洋二角。如要收件回據。亦每件洋二角。

四 郵件重量限數。信件重不得過二千格蘭。貨樣重不得過三百五十格蘭。貿易

紙件重不得過二千格蘭。

五 郵件尺寸限數。印刷物及貿易紙件。長闊厚各不得過四十五生的米達。如係成捲。

其徑寬不過十生的米達。長可至七十五生的米達。貨樣長不得過二十生的米達。徑寬不得過十五生的米達。

美國郵政局寄遞郵件價目。局在英租界

一 至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古巴及波爾多黎各檀香山菲力賓拉諦羅尼等羣島信件。及其餘頭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二分。明信片。每張美金洋一分。

新聞紙及定時出版之雜報。均為二等郵件。每重四兩或四兩以內。美金洋一分。書籍照片傳單及其餘三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貨物貨樣及其餘四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一分。貿易紙件。每重十兩或十兩以內。美金洋五分。每加重二兩。加美金洋一分。

二 至已入郵會各國。信件及頭等郵件。每重半兩或半兩以內。美金洋五分。明信片。每張美金洋二分。新聞紙及其餘二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八

書籍照片傳單及其餘二等郵件。每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

貿易貨物及其餘四等郵件。每重一兩或一兩以內。美金洋一分。

貿易紙件。每重十兩或十兩以內。美金洋五分。加重二兩或二兩以內。美金洋一分。

掛號執據。每件美金洋八分。如要收件回據亦可。不另加資。

日報。自出版處發寄。每份美金洋一分。

章程摘要。各項郵件。除信件外。切勿封裹嚴密。務須稍露。以便郵政司及關吏查驗。除應完關稅郵件。須將該件之品質價值附單開明。否則不能遞寄。至此項關稅。由收件人交納。郵件重量。不得逾四磅。惟單本書籍不在此限。蓋郵印紙件。按照每季官定時價發售。

三 購買匯票。至美國加拿大古巴及波爾多黎各菲力賓等處。匯費如下。

匯款。	美金洋二元五角以內。	匯費。	美金洋三分。
同	二元五角以上至五元。	同	五分。
同	五元以上至十元。	同	八分。

同	十元以上至二十元。	同	一角。
同	二十元以上至三十元。	同	一角二分。
同	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	同	一角五分。
同	四十元以上至五十元。	同	一角八分。
同	五十元以上至六十元。	同	二角。
同	六十元以上至七十元。	同	二角五分。
同	七十五元以上至一百元。	同	三角。

三 電報

電報局所在地表

名	目	地	址	電話	號數
北洋官電總局	東門內			一	二一
天津電報局	法租界			一	三二
大清電報局	法租界			三	三一
大東電報公司	法租界			一	二七
				二	七六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二十九

大北電報公司
天津電報分局

北馬路

六二二二

中國電報局由天津至各省價目

江蘇 每字一角六分

下口 下關 象山 蘇州 徐州 松江 宿遷 泰州 清江浦 淮安府 十二圩

青口 崇明 吳淞 無錫 揚州 密灣 常州 常熟 獅子嶺 南通州 仙女

鎮 海州 宜興 如皋 界首 江陰 瀏河 南京 板浦 濬浦口 高昌廟 贛

榆縣 浦口 上海 福山 鎮江 寶應 丹陽 川沙 吳淞砲台

山東 每字一角三分

德州 登州 曹縣 濟南 青州 青島 濟甯 台兒莊 威海衛 十里浦 濰縣

昌邑 煙台 周村 韓莊 黃縣 沂州 曹州府 兗州府 濟南商埠 賈莊

膠州 龍口 博山 沙河 泰安 高密 羊角溝 虎頭崖 東昌府

安徽 每字一角三分

壽州 大通 殷家匯 池州府 太湖縣 安慶行台 鳳陽 安慶 正陽關 廬州

府 太平府 蕪湖

浙江 每字一角九分

桐鄉 南潯 甯波 平湖 紹興 塘棲 縉雲 温州 餘姚 甯海縣 沙蟹嶺

拱宸橋 乍浦 鎮海 衢州 海門 杭州 湖州 嘉興 金華 蘭溪 莫干山

台州府

直隸 每字一角

南苑 平泉 商部 北京大清銀行 外務部 郵傳部 泊頭鎮 掛甲屯 承德卽

熱河 順德 小站 塘沽 大沽 宣化府 保定府 洋河口 永定河 秦皇島

石家莊卽枕頭 滄州 唐山 天津 灤州 河間府 北戴河 圍場廳 北通州

張家口 昌黎 朝陽 蘆臺 獲鹿 正定府 井陘縣 山海關 大名府 良格莊

北塘 赤峯 易州 懷來 廣平府 遷安縣 高牌店 古北口 建昌 北京

新城 學部 戶部 六郎莊 練兵處 民政部 招賢館 高村

河南 每字一角三分

衛輝 道口 汝州 清化 陝州 溧灣河 南陽府 信陽州 周家口 鄭州 歸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

德 彰德 光州 開封 河南府 懷慶府 紫荆關 武涉 新鄉

江西 每字一角九分

九江 牯嶺 樂平 南昌 萍鄉 進賢 南安府 安源 樟樹 撫州 湖口 饒

州 贛州 吉安 景德鎮 吳城

福建 每字二角二分

廈門 詔安 建甯 涵江 三都 延平 川石山 漳州 泉州 馬尾 浦城 水

口 福州 水部

盛京 每字一角三分

牛莊 旅順 盛京 鐵嶺 東邊 安東 遼源州 通江子 大東溝 鳳凰城 大

孤山 昌圖 錦州 海城 義州 開原 金州 公主嶺 洮南府 新民府 法庫

門 遼陽

山西 每字一角三分

平陽 太谷 忻州 大原府 太原撫署 侯馬 祁縣 牛杜 平定州 平遙 運

城

湖北 每字一角六分

安陸 漢口 襄陽 施南 沙洋 新堤 大冶 德安 武昌 長門 古樓背 馬
鞍山 浩子口 武穴 鄖陽 宜昌 黃州 漢陽 白洋 沙市 蒲圻 廣水 野
山關 朱家河 大枝坪 小橋驛 荊州 荊門 歸州 來鳳 利川 廟河 巴東
資邱 長陽 羊樓峒 老河口 仙桃鎮 宜都
廣東 每字二角二分

沙面 石龍 韶州 肇慶 水東 小董 遂溪 新昌 新安 新塘 南雄 海口
即瓊州 汕頭 德慶 徐聞 東興 惠州 黃埔 烏家 烏石 欽州 恩平 陽
江 沙角 欖臺 英德 悅城 儒洞 香山 廣東 潮州 長江 化州 佛山 防
城 虎門 威遠砲台 香港 高州 江門 廉州 靈山 雷州 陸屋 武利 梅
嶺 那良 那麗 深水埔 岸步 北海 白沙 琶江 平吉 西南 三水 海豐
豬頭山

陝西 每字一角六分

潼關 龍駒寨 西安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一

吉林 每字一角六分

額木索 伯都訥 薩奇庫站 三姓 雙城廳 新甸 佳木斯 萬里河洞 阿什河
富克錦 拉哈蘇蘇 琿春 伊通州 吉林 榆樹縣 寧古塔 哈爾濱 吉林撫
署 歌金 德墨利 長春 延吉廳

湖南 每字一角九分

醴陵 辰州 湘潭 益陽 岳州 長沙撫署 常德 衡州 洪江 長沙 永州
城陵埠

四川 每字一角九分

敘府 墊江 資州 萬縣 巫山 雅州 永川 永寧 甯遠府 夔州府 打箭爐
中渡 涪州 裏塘 瀘州 泥頭 巴塘 重慶 成都 喇嘛了 越嶲廳

廣西 每字二角五分

平樂 平馬 平南 憑祥 泊利 百色 上思 藤縣 恩平 水口 歸順 全州
橫州 興安 興業 貴縣 桂林 下凍 石龍 昭平 慶遠府 陸豐
甘肅 每字一角九分

涼州 平涼 肅州 蘭州 寧夏府 安西 甘州 涇州 固原 寧安堡
黑龍江 每字一角九分

墨爾根 博爾多 綏化府 齊齊哈爾 愛琿 海拉爾 海倫廳 海蘭泡 呼蘭府
貴州每字二角二分

安順 貴陽 興義 黃草霸 畢節 黔西 威寧
雲南每字二角五分

普廳 河口 宣威 思茅 他郎 騰越 楚雄 通海 永昌 馬龍州 臨安府
雲南 開化 昭通 大理 廣西 蠻耗 蠻允 蒙自 剝隘 普洱 安平廳 青

龍廠 黃連鋪 曲靖
新疆 每字二角二分

寧遠 瑪拉巴什 綏來 塔爾巴哈台 迪化 土魯番 烏蘇廳 哈密 伊犁 喀
喇沙爾 庫車 喀什噶爾 庫爾喀喇烏蘇 阿克蘇 漢城

蒙古 每字四角
叨林 烏得 買賣城 滂江 庫倫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二

同府往來每字收洋五分各省與北京往來每字加收五分洋文電報加倍收費滬福厦
港水線往來與洋公司特定報價均係按照舊章辦理因表內不能逐一開列故附載於
此表係照歷年原定價目開列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照價八折收費其折
減條目及詳細辦法已見章程內不贅

中國電報章程摘要

一 凡欲寄暗碼之信。以防信息洩漏者。只須寄信之人與收信之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假如
約定加二十碼。則逕啓者三字之碼便。加作(六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庶
使旁人見之。但知邊暗碼三字。而不可解也。惟住址姓名。不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一代傳電報。一等官報爲先。二等電局公務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等私事平常
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接到先後爲序。
一 寄收電報之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者。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
假冒。方准再予鈔錄。

一 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靳惜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
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信格。本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之人因

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寓址。亦可照送。惟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信人姓名載入信中。即須按字收費。一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本局不能緝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本局代爲緝填號碼。除報費外。外加加一之費。如欲接報之局譯字投送。亦加加一之費。

一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發費在五角以內者。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者。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華洋一例。凡小洋不通行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一遇有明密電報。欲提前立發者。即爲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一角者加作六角)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即用(〇〇二七)碼之字。亦作一字收費。

一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之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者。信費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報。欲使收報之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者。本局電報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三

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亦算一字之費)

一如所寄之局。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數碼作算二字之費)所有回信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此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者即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之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外四十二)日爲期。逾期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知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即抵知照之費。不再給還。

一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定。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者。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因由收信人照付。

一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往幾處者。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分信費。但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寄信亞美利加等處南北不能照此辦理)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者。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一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遞者。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保非假冒者。均可照准。如果此

信尙未代傳。即將原信及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續寄一信。令收信之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信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信費扣收若干。如有餘費。繳回原人。至於續寄之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者欲索回信。先付回信之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局即須照復。倘未付回信之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與復音。一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之語。即託原局追問者。所有追問及回復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者。應將追問及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一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即由寄信局傳公務電音至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照知者。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及收信人寫來未曾收到之字據。全數照付。或電線未斷。遲至一百四十四點鐘。方能遞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者。當憑收信人所收之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常小誤。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之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之信。以兩個月爲限。歐羅巴等處之信。以六個月爲限。

一寄報者來報不論華洋所寫之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者。均以三碼分爲一字。照洋報收價。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四

一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刀刮挖補等情。應由寄信者簽名信紙。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一商民託寄顯明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不便代傳。原信應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明。咎歸寄信之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道。即傳遞亦不任咎。

一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之本人或其家屬夥友同居司閤之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者。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啓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者。持布啓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一凡託寄顯語洋文之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之文。倘寄暗語之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名地名。不准借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

一凡託寄機密暗號洋文之信。如用號碼連寫。或幾號截作一段者。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之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之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筆截出。全用暗號者聽之。

一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省文者。均不代傳。章程所不及詳者。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減收報資例

貼近等局有通用照章酌減者。均按線道遠近。仍註明減成收費字樣。茲將局名錄於後。
荊州至沙市。每字收二分。福州至馬尾水部。小站至大沽。大沽至北塘。北塘至蘆台。均每字收洋三分。

京師至通州。上海至吳淞。鎮江至揚州。甯波至餘姚。漢口至武昌。及蘭谿鎮大沽馬鞍山均每字收五分。

九江至武穴。台兒莊至濰灣及徐州均每字收六分。

京師至天津每字收一角。

老河口至荆紫關及龍駒寨每字收一角三分。

各省至荆紫。往來均照各省至老河口同價。

大北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二分。至煙台威海衛三分。至牛莊盛京新民府鐵嶺一角五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由上海至各埠及日本每字價目。廈門二角。香港四角。澳門五角。北京四角二分。日本四角五分。高麗九角。

由上海經香港至亞洲每字價目。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麻刺甲庇

能新嘉坡暹羅印度均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均一元二角。

緬甸安南東京均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

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由上海經恰克圖或琿春至亞洲每字價目。印度緬甸一元六角。錫蘭一元六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澳洲六同盟國及達斯美尼亞一元

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賀挪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歐洲每字價目。英國及歐陸各國內除俄土二國二元一

角。香港恰琿同。歐洲及俄國香港一元六角五分。恰琿七角五分。

由上海經香港恰克圖或琿春至阿非利加洲每字價目。革伯多羅尼英屬俄蘭支河脫蘭

斯法耳香港三元。恰琿三元三角。

由上海經太平洋或歐洲至阿美利加洲每字價目

甲北美 紐約波斯盾。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一角五分。芝加哥聖魯意斯。太二元三角。歐三元二角五分。華盛頓城。太二元三角五分。歐三元二角五分。凡古斐島。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歐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歐三元四角。

乙坎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太二元二角五分。歐三元四角。恩德利華圭備革。太二元四角。歐三元二角。

丙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太二元五角五分。歐三元六角。

丁南美 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歐五元四角。

大東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五分。至煙台威海衛一角三分。牛莊三分。由上海至中國沿海各埠每字價目 福州二角。澳門廣州省城五角。香港台灣四角。北京四角二分。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 呂宋七角。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印度新嘉坡暹羅一元一角五分。錫蘭及英屬北波羅島其餘各地一元二角。緬甸安南東京一元二角五分。爪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其餘各島一元五角。暹羅之經莫耳明者一元七角。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六

七角。

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 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二角。紐絲綸一元三角五分。賀挪魯魯(即檀香山)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 歐洲及俄羅斯一元六角五分。歐洲各國二元一角。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 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屬諸地等三元。

由上海經太平洋大西洋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北美 桑佛蘭西斯哥。太二元一角大三元四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哥倫比亞城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紐約其餘各地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萊西非尼亞太二元三角五分。大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太二元四角。大三元一角五分。華盛頓太二元二角。大三元四角。

乙南美 智利祕魯太四元五角五分。大五元四角。

大德和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

由上海至亞洲各國每字價目 瓜哇一元三角。荷屬南洋及各島一元五角。麻刺甲庇能新嘉坡一元一角五分。英屬北波羅之拉婆安島一元七角。又其餘各地一元八角。安南東京一元九角五分。交趾東埔南掌一元六角五分。印度二元一角五分。緬甸二元二角五分。錫蘭二元二角。暹羅一元九角。由上海至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每字價目 澳大利亞及達斯美尼亞一元九角。紐絲綸三元零五分。

由上海至歐洲每字價目 日耳曼荷蘭比法英各國二元八角五分。高加索俄羅斯二元五角五分。其餘各國二元八角五分。

由上海至非洲每字價目 南非洲革伯哥羅尼俄蘭支河脫蘭斯法耳三元八角。由上海至美洲每字價目

甲合衆國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哥倫比亞城紐約笨西斐尼亞斐真伊亞二元三角五分。

乙坎拿大 凡古斐島三元二角五分。圭備革二元四角。丙墨西哥 墨西哥城斐拉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七

丁南美洲 智利秘魯四元五角五分。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價目

由天津至上海每字三角

由上海至太平洋羣島每字價目 呂宋七角。斐利賓之其餘各島九角。智挪魯魯一元九角五分。

由上海至合衆國每字價目 桑佛蘭斯西哥二元一角。坎列福尼亞其餘各地二元二角。笨西斐尼亞二元三角。紐約斐真伊亞西斐真伊亞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坎拿大每字價目 凡古斐島二元二角五分。恩德利華圭備革二元四角。由上海至墨西哥每字價目 斐拉革魯斯撒利那革魯斯二元五角五分。

由上海至中美州每字價目 巴拿馬三元三角五分。

由上海至南美洲每字價目 智利之亨達阿利那斯四元一角。

由上海至西印度羣島每字價目 古巴之哈伐那二元五角。又其餘各地二元六角。

至荷屬南洋每字價目 瓜哇一元三角。其餘各島一元五角。

至歐洲每字價目 英法日耳曼比利時荷蘭二元八角九分。其他諸國照上價加倍。

四 無線電報

天津無線電報處。在河北新車站南。電話七百二十四號。在北洋督練公所附設。專備軍用者。商民不得隨意購用。

五 電話

天津電話總局在東門裏大街。分局一在河北。一在紫竹林。刻下安設電話之家。已達二千餘戶。日增月盛。收効頗速。茲將該局章程。凡關於用戶必知者。附刊於後。

說話價目

北京、塘沽、天津、大沽。凡在本境內說話者。每次傳話費洋一角。

天津與北京說話者。每次傳話費大洋八角。

天津與塘沽、大沽說話者。每次送話費大洋五角。

塘沽、大沽與北京說話者。每次傳話費大洋一元三角。

送信差力價目

凡天津、大沽電話局如有說話之人。到局託本局告知某局。請某人到局說話。須由電話局派差送信。在五里內收力洋一角。十里內者收力洋二角。十五里內者收力洋三角。

天津指南

卷四

交通

三十八

電話緊要報告

凡設電話者。與別家通話。搖鈴知照本局。只須搖二三轉。不須多搖。速將耳機取出。靜聽本局接綫人問話。不必候本局之回鈴。免費時刻。

將所要之號數。告知本局。用官話。本局接綫者。回述一次。恐有錯誤。立即將綫通接。並知會被喚之家。設彼此通話已畢。耳筒仍掛原處。立即搖鈴一次。以便撤綫。

每日試綫一次。以測機綫佳否。亟須答應。以免誤會。

本局甚願竭力改良。以臻美善。然如此極靈便之物。尙不免有阻滯等弊。或辦事未極週妥。爲本局所不察知。倘蒙教益幸甚。祈將不便之處。迅速知會本局領班。即零號。或司機者。不盡職守。可徑告知總管。即二十號。或惠賜簡翰。均當盡力改良。以副盛意。

電話說話章程

一 凡欲與各租界、津城及河東塘沽、大沽通話者。須先檢查本局號本係何號。然後知照本局。以免誤會。

一 查各話戶。設有兩三具話匣者。每一話匣即有一號數。其接綫時。務請先將號數查明。告

知機生。便可直接。切弗專叫字號。以致兩誤。

一查各話戶有話畢後。悞將耳機置之案上。他號呼喚。彼此不通。以致生疑誤事。且與電力有損。務祈話畢。仍掛原處。以便呼喚靈捷。而省電力。

一各家安設電話。無論中外官商。均於掛號時。先付三個月租費。由本局發給收據。俟設通電話之日起算。均按照中歷。遇閏月租費照加。

一移機裝設等費。視道路遠近。用料多寡。隨時由洋工程司酌定收取。遇有自行遷移。一經本局查出。定照局章議索相當辦法。

一各家安設話機。遇有天災不測。照本局定章。按照成本價值。如數賠償。機件損壞遺失。亦由話戶照付修理等費。

一本局修機查綫工匠。均發給執照。以憑話戶查驗。冒名修理等弊。倘有冒充工人。藉修機為名。乘間竊物索討酒資。應由各話戶。扭至本局。送官究辦。